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黑财指(农)【2021】145 号指标文公开

| 序号 | 要素 | | 内容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|
| 1 | 资金名称 | | 《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民宗委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》(黑财指(农)【2021】145 号) 《鸡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的通知》(鸡财指(农)【2021】63 号) |
| 2 | 来源规模 | 中央 | 167 万元 |
| | | 省级 | |
| 3 | 分配依据 | |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农[2021]19 号)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黑规审[2021]13 号) |
| 4 | 扶持范围 | |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|
| 5 | 指标文下达时间 | | (鸡财指(农)【2021】63 号) 2021 年 6 月 11 日 |